

陵政函〔2022〕5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六泉乡刘家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使用权入市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六泉乡刘家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六泉乡刘家庄村将宗地编号 RS2022-02，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267 平方米的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入市。入市土地规划条件：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20%，建筑限高 ≤ 15 米，建设规模计容建筑面积 ≥ 1013.6 平方米；建筑退让按照《晋城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执行；绿色建筑等级、节能要求装配式建筑标准按照“晋市建建函〔2022〕41号”文件执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 20%，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租赁年限 15 年。

二、租赁土地使用年限的起止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为

准，入市土地位置以村委提交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接批复后，你局要按照《陵川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入市主体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四、交易成功后，入市主体按入市土地成交价款的 20%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租赁方按县税务部门标定的金额缴纳契税。

五、租赁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报告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

六、履行上述义务后，租赁方凭该批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税费缴纳凭证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你局要按照《陵川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入市土地的后续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